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内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四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但董事长是当然委员。

第五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委员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

情形或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等工作组。

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 1-2 名。

第八条 公司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应协助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 （二）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
- （三）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风险管理建议）；
- （五）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
- （八）对经营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保障公司经营安全；
-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拥有向董事会的提案权。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将会议形成的决议、意见或建议编制成提案或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第十二条 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并签发立项意见书的备案工作可以由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也可以由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一名委员会委员负责。

第十三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二次，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临时会议由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需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相关背景资料于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临时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应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七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非委员的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也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和规范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内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作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人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后，报请董事会任免。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委员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或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规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设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安排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报告，并提出评价报告；
- (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公司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项目实施情况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也未制订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相关背景资料于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应召开临时会议：

- 1、董事长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2、监事会提议时；
- 3、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召开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应须至少提前一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相关背景资料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可记录的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或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内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后，报请董事会任免。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委员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或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规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

- （一）制定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提名委员会应将会议形成的决议、意见或建议编制成提案或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提名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于委员会会议召开三天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其背景资料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开临时会议的，召集人须至少提前一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其背景资料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提名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内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的与薪酬有关的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后,报请董事会任免。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任期与每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委员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或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规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薪酬计划或方案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有权予以否决。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要求收集并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述职和自我评价，并提交述职和自我评价报告；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与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经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批准。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天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其背景资料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开临时会议的，召集人须至少提前一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其背景资料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表决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或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或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